

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 傳真：3011 3183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5/2019 號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Course Guideline of Aircrew Badge Training Course **for all Classes**

為讓各單位對開辦各級空勤員章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，本通告現列明各相關訓練班之開辦指引（見附件）。上述指引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，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劉彥樑

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初級空勤員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初級空勤員章訓練班 (Basic Aircrew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、各地域及童軍區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
1. 總會－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 2. 地域及童軍區－地域總監；或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
與訓練／活動與訓練)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訓練班編號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
- (五) 學員人數：不多於 30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之深資童軍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空勤員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
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9 小時之講授。
 2. 實習部份：i.) 完成實習事工。
ii.) 需於 6 星期內完成 4 小時飛行模擬實習。
 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
 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 5. 模擬飛行實習師生比例：不多於 1:2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請參閱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1/2015 號「空勤員章課程」內容。
(內容如有更改，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。)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
 2.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成績總表」(PT09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中級空勤員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中級空勤員章訓練班 (Intermediate Aircrew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、各地域及童軍區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
1. 總會－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 2. 地域及童軍區－地域總監；或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
與訓練／活動與訓練)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訓練班編號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
- (五) 學員人數：不多於 30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「深資童軍紀錄冊」及「初級空勤員章之航空活動徽章證書」之深資童軍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空勤員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
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13 小時之講授。
 2. 實習部份：i.) 完成實習事工。
ii.) 需於 6 星期內完成 6 小時飛行模擬實習。
 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
 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 5. 模擬飛行實習師生比例：不多於 1:2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請參閱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1/2015 號「空勤員章課程」內容。
(內容如有更改，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。)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
 2.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成績總表」(PT09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高級空勤員章訓練班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高級空勤員章訓練班 (Advance Aircrew Badge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、各地域及童軍區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
1. 總會－ 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 2. 地域及童軍區－ 地域總監；或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／活動與訓練)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訓練班編號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
- (五) 學員人數：不多於 30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「深資童軍紀錄冊」及「中級空勤員章之航空活動徽章證書」之深資童軍
- (七) 班領導人資格：空勤員章教練員
- (八) 訓練班模式：
1. 理論部份：不少於 13 小時之講授。
 2. 實習部份：i.) 完成實習事工。
ii.) 需於 10 星期內完成 10 小時飛行模擬實習。
 3. 考驗部份：完成指定之考核。
 4.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，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。
 5. 模擬飛行實習師生比例：不多於 1:2
- (九) 訓練班內容：請參閱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1/2015 號「空勤員章課程」內容。
(內容如有更改，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。)
- (十) 訓練班證書及成績總表：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，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。
 2. 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「成績總表」(PT09)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。